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向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約責任之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本公司宣佈，本公司或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訂立相關與本公司經營有關之貸款協議，當中載有向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約責任之條件。

本公司宣佈，本公司或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訂立相關與本公司經營有關之貸款協議，當中均載有向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約責任之條件：

1.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之協議，由本公司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訂立；
2.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之協議，由本公司與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現稱為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訂立；
3.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協議，由廣州寶元工貿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德意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廣州分行訂立。

所需資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本公司提供以下有關上述協議之資料：

本公司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之協議

因違反特定履約責任而可能影響之融資總額：20,000,000美元

融資年期：無特定年期

向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約責任：

本公司承諾，並將會：

- 維持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且不會連續三十個或以上交易日暫停買賣。
- 仍然為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裕元」)之附屬公司。

貸款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全數償還，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再就此結欠任何負債。

本公司與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現稱為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之協議

因違反特定履約責任而可能影響之融資總額：30,000,000美元

融資年期：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三十六個月

向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約責任：

本公司須確保其仍然：

- (a) 由裕元控制；及
- (b) 為財務業績需不時綜合至裕元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實體。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償還貸款為30,000,000美元及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獲償還。

廣州寶元工貿有限公司與德意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廣州分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協議

因違反特定履約責任而可能影響之融資總額：人民幣70,000,000元

融資年期：無特定年期

向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約責任：

貸款人須確保本公司將一直持有及擁有（直接或間接）其股本之最少100%，並確保裕元將一直持有及擁有本公司股本之最少51%。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償還貸款約人民幣8,500,000元及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底之前獲償還。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第13.18條項下所規定之披露本應於履行責任之權利仍然存續時包括於其後中期及年度報告內。本公司對於未能於首次根據第13.18條及第13.21條之規定就有關責任作出公佈時履行責任表示抱歉。

承董事會命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乃峰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蔡乃峰先生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張挹芬女士為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蔡佩君女士及過莉蓮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陳煥鐘先生、胡勝益先生、麥建光先生及鄭明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網站：www.pousheng.com